



Jin Bao Bao Holdings Limited

金寶寶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239

中國
包裝產品及
結構件供應商

中期報告 **2014**

目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02
其他資料	09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概覽

全球經濟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相對平穩，但整體消費市場於歐洲債務危機後未見理想。部份國家的經濟仍面對嚴峻考驗，復甦步伐緩慢。美國收縮量化寬鬆政策及中國勞工及原材料成本不斷上升，本集團的表現難免受到影響。

業務回顧

中國製造業經營環境持續受勞工成本上漲及通脹影響，導致經營成本不斷上升。有關收購景陽集團有限公司之交易使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這進一步影響了本集團的淨利潤。

收入

收入按產品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包裝產品				
電視機	31,531	30.5	39,476	35.6
空調	25,752	24.9	25,627	23.1
洗衣機	8,671	8.4	7,598	6.8
冰箱	20,381	19.7	21,137	19.0
電熱水器	3,697	3.6	2,927	2.7
數碼產品	4,286	4.1	5,473	4.9
其他	941	0.9	1,429	1.3
結構件				
空調結構件	8,142	7.9	7,369	6.6
合計	103,401	100.0	111,036	100.0

按產品類型的收入保持相對穩定。本集團從電視機和空調(包括包裝產品及結構件)所得的收入對本集團的總收入作出最大貢獻及第二大貢獻，金額約為人民幣65,425,000或總收入的63.3%(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72,472,000或總收入的65.3%)。

本集團的客戶大部份為中國領先的電器消費品生產商。本集團所有收入均來自本集團於中國向本集團客戶銷售包裝產品及結構件。

原材料供應

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採購製造包裝產品及結構件所需的原材料及元件。有關原材料主要包括發泡聚苯乙烯(「EPS」)及膨脹聚烯烴(「EPO」)。本集團持有一份認可原材料及元件供應商名單且僅向名列此名單的供應商進行採購。本集團與穩定供應並準時交付優質原材料及元件的主要供應商建立長期商業關係。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在採購製造包裝產品所需原材料及元件方面並無重大困難。本集團繼續向多個不同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元件，以避免過分依賴任何類別原材料及元件的單一供應商。

生產能力

本集團三間工廠最大年產能合共為15,100噸包裝產品及結構件。現時的產能將使本集團得以迅速回應市場需求和擴大其市場地位。

未來展望

全球經濟增長預計仍將充滿挑戰，下滑風險仍將繼續佔據主導。在不久的將來，電器消費品市場仍須克服重重困難。管理層對本集團業務前景繼續保持審慎。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將繼續採取行動優化資源及控制經營成本。本集團將繼續主動控制成本，於現今不穩定的經濟狀況及於中國經營成本不斷上漲的壓力下，此舉尤其重要。

本集團相信，上述審慎的方法可致力為我們的股東及僱員帶來最大利益。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03,401,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11,036,000元減少約人民幣7,635,000元或6.9%。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客戶發出的電視機的採購訂單總體下降。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86,397,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0,554,000元減少約人民幣4,157,000元或4.6%。銷售成本減少與營業額下降一致。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8.4%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6.4%。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直接勞工成本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上升所致。

下表載列於所述期間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原材料	56,684	65.6	61,197	67.6
直接勞工成本	7,931	9.2	7,156	7.9
生產經費	21,782	25.2	22,201	24.5
員工成本	1,354	1.6	1,004	1.1
折舊	5,011	5.8	4,038	4.5
水電	12,103	14.0	13,697	15.1
加工費	2,494	2.9	2,647	2.9
租金開支	724	0.8	741	0.8
其他	96	0.1	74	0.1
合計	86,397	100.0	90,554	100.0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及其他。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益約為人民幣553,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11,000元減少約人民幣258,000元或31.8%。此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減少出售閒置輔助零件所致。

其他損益 — 淨額

其他損益 — 淨額主要為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虧損及匯兌收益或虧損，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損益淨額虧損約為人民幣32,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淨額收益約人民幣461,000元減少約人民幣493,000元或106.9%。此項減少主要原因是去年同期產生匯兌收益。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5,993,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303,000元增加約人民幣690,000元或13.0%。此項增加主要來自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的薪金費用以及與向本集團客戶付運產品有關的運輸成本均有所增加。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7,207,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687,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340,000元或23.6%。此項增加主要是本期間的法律及專門費用有所增加。

其他營運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營運開支約為人民幣37,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5,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000元或5.7%。此項增加主要是由於就缺陷產品支付客戶的賠償增加所致。

營運利潤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營運利潤約為人民幣4,468,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0,729,000元減少約人民幣6,261,000元或58.4%。營運利潤減少主要歸因於行政開支增加及經營成本持續上升。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145,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2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5,000元或20.8%。財務成本增加主要歸因於應收票據提前贖回產生的財務成本上升所致。

除稅前溢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約為人民幣4,323,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0,609,000元減少約人民幣6,286,000元或59.3%。除稅前溢利增加主要歸因於行政開支增加及經營成本持續上升。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1,613,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968,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355,000元或45.7%。此項減少主要因為本公司內地子公司利潤下降使本期間所得稅開支減少。

期內溢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2,71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641,000元減少約人民幣4,931,000元或64.5%。期內溢利增加主要歸因於行政開支增加及經營成本持續上升。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在本期間，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人民幣7,503,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7,674,000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給銀行的樓宇及預付租賃款項的金額約人民幣3,619,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給銀行的樓宇及預付租賃款項的金額約人民幣3,816,000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63,684,000元，其中約4.0%以港幣為原值，其餘以人民幣為原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6,736,000元，其中約6.3%以港幣為原值，其餘以人民幣為原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為以浮動利率計息並需於一年內償還，其金額約人民幣2,000,000元，由本集團的樓宇及預付租賃款項作抵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為以浮動利率計息並需於一年內償還，其金額約人民幣2,000,000元，由本集團的樓宇及預付租賃款項作抵押)。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貸款以人民幣為原值。

負債比率

負債比率的計算方法是淨債務(即債務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除以權益。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不在淨債務狀態，因此，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負債比率並不適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適用)。

匯率風險

本集團的絕大部份買賣以經營單位(進行有關銷售)的功能貨幣(即人民幣)列值，而絕大部份成本以單位功能貨幣列值。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會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就重大外幣風險進行對沖。

有關收購景陽集團有限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宏力發展有限公司(「賣方」)及周先生(本公司之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擔保人」)就有關本公司收購而賣方出售景陽集團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股本中10,00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銷售股份」)，即買賣協議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95,000,000元（「代價」）。代價將由本公司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承兌票據於買賣協議完成時支付（「完成」）。代價經賣方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釐定，已計及若干因素，包括目標公司、富麗國際（香港）有限公司（「香港公司」）、西安華朗達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中國公司1」）、西安海豐匯新能源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中國公司2」）及西安新環能源有限公司（「項目公司」）（統稱目標集團）之業務性質及業務前景、項目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項目公司之過往財務表現、賣方及擔保人有關項目公司的稅後純利作出之溢利保證及獨立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根據市場法採用可資比較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市盈率進行之業務估值得出之項目公司公平值之初步估計人民幣239,750,000元。

項目公司為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法人獨資），由中國公司2全資擁有。中國公司2為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外商投資企業投資），由中國公司1全資擁有。中國公司1為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獨資），由香港公司全資擁有。香港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目標公司為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

項目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餘熱回收（「餘熱回收」）鍋爐之研發、設計、製造、工程、安裝、銷售及服務。憑藉其豐富經驗及製造能力，項目公司可根據客戶的獨特用戶要求設計及生產餘熱回收鍋爐。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項目公司已進一步將其份額擴張至餘熱回收鍋爐市場並參與整體餘熱回收鍋爐項目（包括餘熱回收鍋爐、燃氣輪機及發電機）。目標集團能夠為旨在降低能源成本之客戶設計、製造、安裝及維護全套餘熱能源回收系統。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此外，由於賣方由擔保人周先生全資擁有，而周鵬鷹先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本公司之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並擁有15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故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定義），而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以書面方式同意延長最後截止日期為各方履行其在買賣協議的條件，從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以書面方式同意進一步延長最後截止日期為各方履行其在買賣協議的條件，從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八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

誠如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之通函，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八日（「經延長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或由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達成通函所詳述之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由於若干條件未於經延長最後截止日期達成，且賣方與本公司尚未就經延長最後截止日期之任何進一步延遲達成一致，因此，買賣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八日失效，而買賣協議之訂約方責任已告停止及終止，且概無一方根據買賣協議將向其他方提起任何索償，惟有關已產生之任何權利除外。

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之失效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收購之詳情及有關收購事項之投票結果已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之本公司公告，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的通函內。

人力資源及培訓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擁有合共621名員工（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622名員工）。總僱員福利開支約為人民幣16,265,000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3,013,000元）。本集團的資深管理團隊（包括產品設計及開發團隊）擁有豐富行業經驗。該團隊包括某些管理人員和在製造包裝產品及結構件有豐富經驗和知識的各部門的技術人員。本集團秉承「以人為本」的管理理念，積極為員工搭建管理與發展的平台。本集團聘請其僱員時有嚴格甄選程序。本集團採用多項獎勵機制提升僱員的工作效率，定期考察僱員表現，並相應調整薪金及花紅。此外，本集團亦為不同職位僱員提供培訓。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好倉(「股份」)：

董事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周鵬鷹先生(附註1)	所控制法團權益	150,000,000	75%
周鄭斌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150,000,000	75%

2.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於相聯法團之 概約權益百分比
周鵬鷹先生(附註1)	富金國際有限公司 (「富金」)	實益擁有人	1	100%
周鄭斌女士(附註2)	富金	配偶權益	1	100%

附註：

- 周鵬鷹先生實益持有富金全部已發行股本，進而實益持有150,000,000股股份。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周鵬鷹先生被視為於富金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周鵬鷹先生亦為本集團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富金唯一董事。
- 周鄭斌女士為周鵬鷹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周鄭斌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周鵬鷹先生持有的全部股份及富金股份中擁有權益。周鄭斌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辭任執行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到目前為止所知悉，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非為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富金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0	75%

除上文披露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除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配售及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及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通過配售(「配售」)及公開發售(「公開發售」)方式以每股港幣1.25元發售價發行共5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成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配售及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經扣除配售及公開發售有關成本後，合共約44,5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中約5,600,000港元，其中約2,700,000港元已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及2,900,000港元已用作營運資金。而剩餘所得款項將用於在蕪湖市建立一家工廠並已存於銀行。

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除本中期報告有關「收購景陽集團有限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事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出售及投資。

股息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後，董事會議決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17港仙，合共不少於34,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每股12港仙，合共不少於24,000,000港元)。中期股息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左右應付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本公司股東獲派中期股息之權利，該等日期內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審核委員會

期內的中期業績為未經審核，及並未獲本公司的核數師審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經與本集團管理層一同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會計準則及方法，討論與內部監控相關的事宜，以及審閱本集團在期內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本報告。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在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於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董事會定期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適用的各項守則條文，惟以下詳情除外。

守則條文第 A.2.1 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周鵬鷹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業務戰略、發展及管理。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以考慮影響本集團營運之重大事宜。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對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間之權力和權責均衡構成損害。各執行董事及負責不同職能之高級管理層之角色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相輔相承。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有利於建立鞏固而連貫之領導，讓本集團有效營運。

本公司知悉遵守守則條文第 A.2.1 條之重要性，並將繼續考慮另行委任行政總裁之可行性。

薪酬政策

本集團參考相關地區的現行市場薪金比率以及有關僱員的資歷及表現釐定其僱員的薪金。為了激勵本集團僱員及挽留人才，本集團已採納僱員獎勵制度，包括購股權計劃及紅利分享安排。僱員獎勵制度適用於被本集團管理層成員認為基於有關僱員於回顧期的表現，符合此類獎勵資格的本集團僱員。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袍金、薪金、津貼、實物利益或與本集團業績有關的酌情花紅的形式收取酬金。本集團亦彌償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因本集團業務運作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履行其職責時必要及合理產生的開支。檢討及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組合時，薪酬委員會考慮的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所支付的薪金、董事所付出的時間及職責、於本集團的其他職務以及薪酬與表現掛鈎是否可取。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103,401	111,036
銷售成本		(86,397)	(90,554)
毛利		17,004	20,482
其他收入		553	811
其他損益 — 淨額	5	(32)	461
銷售及分銷開支		(5,993)	(5,303)
行政開支		(7,027)	(5,687)
其他營業開支		(37)	(35)
營運利潤		4,468	10,729
財務成本	6	(145)	(120)
除稅前溢利		4,323	10,609
所得稅開支	7	(1,613)	(2,968)
期內溢利	8	2,710	7,641
其他全面收入，除所得稅後 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595	(983)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		595	(983)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3,305	6,658
應佔期內溢利：			
公司擁有人		2,710	7,641
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公司擁有人		3,305	6,658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9	1.4	3.8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151	41,538
預付租賃款項		2,703	2,741
遞延稅項資產		169	448
		49,023	44,727
流動資產			
存貨		9,954	10,462
預付租賃款項		71	7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0	120,570	137,535
即期稅項資產		186	–
現金及銀行結餘		63,684	56,736
		194,465	204,80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1	27,017	34,558
銀行借貸		2,000	2,000
即期稅項負債		–	1,835
		29,017	38,393
流動資產淨值		165,448	166,41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4,471	211,138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8	–
資產淨值		214,443	211,13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32	1,632
儲備		212,811	209,506
權益總額		214,443	211,13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特殊儲備 人民幣千元	外幣換算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中國資本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中國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東供款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632	148,623	(27,434)	4	(8)	24,269	10,296	55,146	212,528
期內溢利	-	-	-	-	-	-	-	7,641	7,641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983)	-	-	-	-	(983)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983)	-	-	-	7,641	6,658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632	148,623	(27,434)	(979)	(8)	24,269	10,296	62,787	219,186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特殊儲備 人民幣千元	外幣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中國資本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中國法定 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東供款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632	129,446	(27,434)	(1,275)	(8)	26,557	10,296	71,924	211,138
期內溢利	-	-	-	-	-	-	-	2,710	2,710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595	-	-	-	-	595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595	-	-	-	2,710	3,305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632	129,446	(27,434)	(680)	(8)	26,557	10,296	74,634	214,44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止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5,267	(3,65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848)	(2,98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2)	(7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6,347	(6,710)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6,736	64,536
外幣匯率變動的淨影響	601	(981)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 現金及銀行結餘	63,684	56,845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富金國際有限公司（「富金」）（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周鵬鷹先生（「周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 168-200 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21 樓 2118 室。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設計、生產及銷售包裝產品及結構件。

本集團附屬公司各自的綜合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各個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呈列，此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不同。選擇呈列貨幣旨在更好地反映主要用於釐定本集團交易、事件及狀況的經濟影響的幣種。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並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除採納所有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會計期間相關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所示期間及以前期間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除若干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間按公平值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按商品及服務交換的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報告及其他資料，亦取得其他相關外界資料，從而評核表現及分配資源。經營分部則是參照上文所述而劃分。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在一個經營分部中開展，即在中國包裝產品及結構件的設計、製造及銷售。由於本公司董事根據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的一貫資料而評核唯一經營分部的表現，因此並無呈列有關分部資料的額外披露。

淨分部收入的總額相等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所示的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全面收入總額，而總分部資產及總分部負債則相等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總資產及總負債。

本公司位於開曼群島，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在中國。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所有外部收入均來自位於中國的客戶。本集團絕大多數資產位於中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銷售包裝產品及結構件	103,401	111,036

5. 其他損益 — 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虧損	8	46
匯兌(收益)/虧損	24	(507)
	32	(461)

6.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付的借款利息	72	72
應收票據提前贖回產生的財務成本	73	48
	145	120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300	3,37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中國企業所得稅	6	13
遞延稅項	307	(415)
於損益確認的所得稅總額	1,613	2,968

7. 所得稅開支(續)

(i) 香港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無)。

(ii) 中國

根據有關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及獲得當地稅務機關的書面批准，重慶光景包裝製品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企業所得稅率為15%。

其他中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25%。

8.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經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178	3,921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37	37
核數師薪酬	31	25
處所的經營租賃租金	946	942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包括就存貨確認的撇減)	56,684	61,197
董事酬金	394	529
其他僱員薪金及福利	14,139	11,29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1,732	1,192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16,265	13,013

9.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本公司擁有人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2,710	7,641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0,000,000	200,000,000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故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70,385	74,393
應收票據(附註)	47,011	58,35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3,174	4,788
	120,570	137,535

附註：

應收票據為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收取。所有該等票據均為銀行承兌票據，到期期間為六個月以內。

上述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列值。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已扣除呆賬備抵)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64,599	59,452
91-180日	5,663	14,941
181-365日	26	-
超過365日	97	-
合計	70,385	74,393

本集團一般允許給予其具有交易歷史的交易客戶30至180日的信貸期，否則會要求現金進行交易。

本集團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按客戶確定信貸限額。

上文所披露的貿易應收賬款包括於報告期間結束時逾期的款項(見下文賬齡分析)，本集團因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而尚未確認呆賬備抵，而此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證，亦無擁有抵銷本集團欠對方任何款項的法律權利。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賬齡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26	54
181-365日	97	-
合計	123	54

釐定貿易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時，本集團會考慮有關貿易應收賬款由最初授出信貸日期至報告期間結束時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未就應收第三方客戶的貿易應收賬款作出減值虧損撥備(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應收票據已抵押作為本集團應付票據的抵押品(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23,302	31,560
應計款項	2,252	971
其他應付稅項	1,227	1,364
其他	236	663
	27,017	34,558

上述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列值。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續)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本集團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21,994	30,336
91-180日	328	322
181-365日	894	791
超過365日	86	111
合計	23,302	31,560

採購若干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日。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在信貸期限內支付全部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應付票據以本集團若干資產的押記作為抵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2. 股息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後，董事會議決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17港仙，合共不少於34,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每股12港仙，合共不少於24,000,000港元)。中期股息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左右應付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